

南台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期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
課程編碼	80N15201
系所代碼	08
開課班級	夜四技財金三甲
開課教師	林日東
學分	2.0
時數	2
上課節次地點	四 13 14 教室 S416
必選修	必修
課程概述	民法分為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等五編，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，它是與我們日常生活最習習相關的法律，規定內容主要涵蓋人的財產與身分關係。
課程目標	一、使學生瞭解民法的規定體系、民法的基本概念。 二、使學生瞭解民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，進而建立保護自己權利的意識。
課程大綱	<p>第一章 民法簡介</p> <p> 第一節 民法與你</p> <p> 第二節 民法的規範體系</p> <p> 第三節 民法的學習方法</p> <p>第二章 權利主體—自然人</p> <p> 第一節 權利能力</p> <p> 第二節 行為能力</p> <p> 第三節 責任能力</p> <p>第三章 權利主體—法人</p> <p> 第一節 法人的意義</p> <p> 第二節 法人的分類</p> <p>第四章 親屬關係</p> <p> 第一節 親屬的範圍</p> <p> 第二節 親等的計算</p> <p>第五章 父母子女</p> <p> 第一節 婚生子女</p> <p> 第二節 非婚生子女</p> <p> 第三節 親權與監護權</p> <p>第六章 婚姻</p> <p> 第一節 訂婚與結婚</p> <p> 第二節 離婚</p> <p> 第三節 夫妻財產制度</p> <p>第七章 民法上的權利概念與分類</p>

	<p>第一節 財產權與非財產權</p> <p>第二節 債權</p> <p>第三節 物權</p> <p>第八章 負擔行為與處分行為</p> <p>第一節 負擔行為</p> <p>第二節 處分行為</p> <p>第九章 買賣契約</p> <p>第一節 契約的成立與生效</p> <p>第二節 債務不履行</p> <p>第三節 瑕疵擔保</p> <p>第十章 所有權</p> <p>第一節 所有權的客體</p> <p>第二節 動產與不動產的取得要件</p> <p>第三節 共有</p> <p>第十一章 抵押權</p> <p>第一節 抵押權的特性</p> <p>第二節 抵押權的效力</p> <p>第三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</p> <p>第十二章 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</p> <p>第一節 侵權行為的基本規定</p> <p>第二節 損害賠償內容</p>
英文大綱	
教學方式	
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
先修科目	
教學資源	
注意事項	
全程外語授課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